知識物件上傳表

計畫名稱：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計畫（3/4）
上傳主題：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基準日之適法性研析
提報機構：台灣經濟研究院
提報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

與計畫相關	■1.是　　□2. 否
國別	■1.國內　　□2. 國外：(註明國家名稱)
能源業務	■1.能源政策(包含政策工具及碳交易、碳稅等)　　□2.石油及瓦斯 □3.電力及煤碳(包含電力供應、輸配、煤炭、核能等)　　■4.新及再生能源 □5.節約能源(包含工業、住商、運輸等部門)　　□6.其他
能源領域	■1.能源總體政策與法規　□2.能源安全　□3.能源供需　□4.能源環境 □5.能源價格　■6.能源經濟　□7.能源科技　□8.能源產業 ■9.能源措施　■10.能源推廣　□11.能源統計　□12.國際合作
決策知識類別	□1.建言(策略、政策、措施、法規) ■2.評析(先進技術或方法、策略、政策、措施、法規) □3.標竿及統計數據：技術或方法、產業、市場等趨勢分析 □4.其他：
重點摘述	我國各類別再生能源之推廣制度係採電能躉購制度為主，觀察我國於民國 99 年之發展現況，因當時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下降幅度較其他再生能源類別明顯、施工期相對較短等特性，若與其他能源別同樣以簽約日期作為躉購費率適用日期，將造成簽約廠商刻意延後完工以降低成本、造成超額利潤之情形。故就費率適用基準日部分，綜合考量各類再生能源類別技術之特性及成本變動情形、簽約完工設計內涵，併同參考國際發展趨勢，除太陽光電採完工日外，其餘能源別均採簽約日。惟復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均未有費率適用時點之相關規定，故可進一步研析其費率適用基準日之相關適法性，俾利取得社會大眾之共識，杜絕疑慮。
詳細說明	**一、前言** 目前我國躉購係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稱條例)」第 8 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作為主要的推廣手段；另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其電能按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即我國再生能源推廣係以

固定費率躉購 20 年作為主要制度。

然，若觀上述規定及條例子法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皆未載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固定費率之時間點，故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發布 9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其電能躉購費率由『簽約日』之公告費率修正為「完工日」之公告費率。因影響業者權利甚鉅，故引發業者反彈及質疑違法。

二、 問題分析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從簽訂購售電契約後至台電併聯試運轉約有 1 年之期間，其具體流程及當事人主體圖示如下：

同意備案(能源局)⟶**簽訂購售電契約(台電)**⟶施工(設置廠商)⟶**併聯試運轉(台電)**⟶設備登記(能源局)

圖 1　再生能源設備認定作業流程

又現行躉購項目中，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下降幅度較其他再生能源類別明顯、施工期相對較短等特性，若與其他能源別同樣以簽約日期作為躉購費率適用日期，將造成簽約廠商刻意延後完工以降低成本、造成超額利潤等情形，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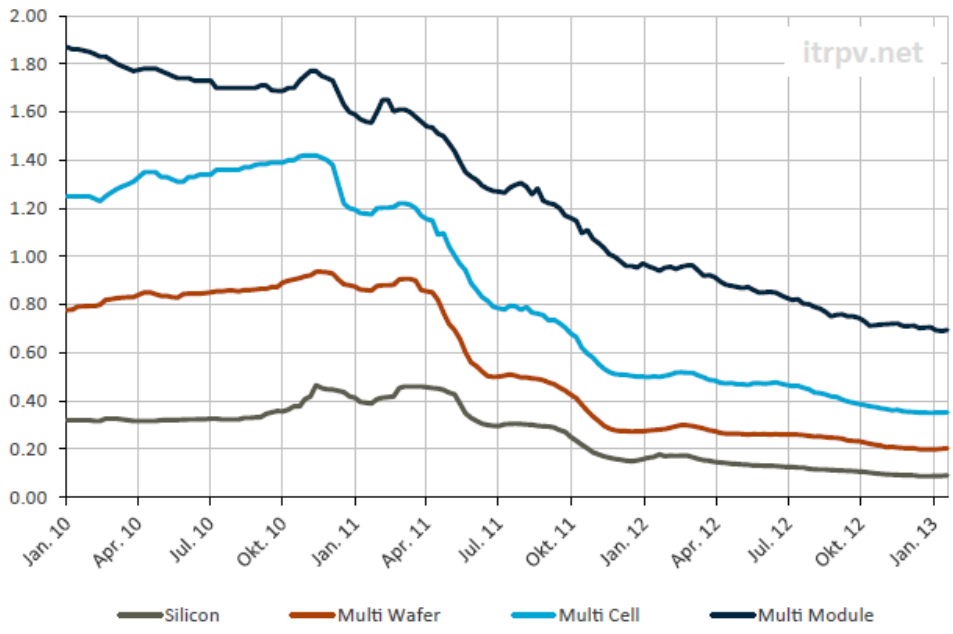

圖 2　2010-2013 年太陽光電價格趨勢圖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Photovoltaic Results(ITRPV) 2012, PVGroup

從上圖可以看出，不論是矽、多晶矽晶圓、電池或模組，從 2010 年 1 月到 2013 年 1 月均呈現下跌走勢，尤其在模組部分 3 年間跌幅已達 60%左右，若平均為單年約可能呈-20%/年之走勢。故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7 日發布 9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其電能躉購費率由『簽約日』之公告費率修正為『完工日』之公告費率；其餘再生能源項目之費率適用基準仍為簽約日。

三、 簽約日改完工日應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

綜觀本條例或相關行政命令皆未明文規定費率適用基準日，惟太陽光電費率適用時點由「簽約日」改「完工日」，係屬依法適用並核可後(行政處分)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契約(私法契約)之雙階行政行為，故關於前階段如何決定費率適用時點，應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125 條及 126 條之規定，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等情形時，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並向後失其效力。並且更改費率適用日期，並未使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以本案狀況而言，雖已具信賴基礎，惟受益人之信賴表現應屬尚不值得保護的情形)、其程度僅係變更授益處分之效力，故自應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且無須補償無疑。

退步言之，若認為該公告之性質係屬法規命令，則其如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程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以下)，又因其屬於執行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躉購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下稱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之意旨:「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不僅不需要制定法律，連「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都無必要(可交互參照第釋字第 705 號蘇永欽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故中央主管機關前階段以公告方式改變費率適用時點的行政行為自無疑義。

四、 結論

綜上，雖公告方式改變費率適用時點之行政行為雖屬行政機關之權限範圍，惟為符合法律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等，故仍建議若日後對於條例進行修法時，應於應本條例增訂條例第 9 條第 6 項，明文增列:「第一項躉購費率起算日之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成本變動、設備規模、設置時程等因素公告之。」，以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註：1.請計畫執行單位上傳提供較具策略性的知識物件，不限計畫執行有關內容。
2.請計畫執行單位每季更新與上傳一次，另有新增政策建議可隨時上傳。
3.文字精要具體，量化數據盡量輔以圖表說明。